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—021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该等议案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司债券”）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6号文批准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]1692号无异议函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。

鉴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，为保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》，拟延长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12个月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

议有效期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。

本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